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证券研究报告·ESG 及绿色金融动态

“十五五”低碳转型进入系统性落地阶段，全球 ESG 治理趋向标准化

——ESG 及绿色金融 2026 年 8 月动态追踪

ESG 及绿色金融

核心观点

绿色低碳转型正进入政策、标准与资本三重力量协同发力的落地深化阶段。国内层面，"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及配套机制进入系统实施，零碳园区、碳市场与转型融资的制度框架逐步成型，绿电、绿证与碳核算衔接不断深化，转型正由顶层设计走向可操作的落地路径；全球层面，ESG 标准趋同与净零约束并行演进，为企业低碳投资提供了日益清晰的预期坐标。市场资金方面，国内 ESG 债券月度发行规模创年内新高，海外 ESG 基金维持净流入并回升至 3.7 万亿元。

摘要

国内绿色低碳转型进入“十五五”系统部署与落地阶段。

国内政策进入“十五五”开局的系统落地阶段。国务院《“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相继发布，明确 2030 年碳强度、非化石能源占比和重点领域转型目标，并将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全国碳市场和 CCER 市场建设纳入实施框架。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可再生能源规划和中国绿证价格指数同步推出，核电纳入绿电绿证体系、绿证进入碳核算、非电利用与绿色氢氨醇发展等制度安排，推动绿电、绿证、碳市场与转型融资的衔接进一步深化。

全球 ESG 标准趋同与转型约束并行，稳定预期成为投资关键。

全球 ESG 治理持续向标准化和可执行性演进，但区域监管路径与企业转型压力分化加大。ISO 启动可核查净零标准征询，韩国、新加坡和欧盟持续细化可持续信息披露及碳移除认证规则；机构资金继续投向气候基础设施、绿色氢能和新兴市场转型融资。与此同时，学术证据显示，洪水等物理风险可通过首付比例和授信条件影响金融包容性，碳价不确定性则可能使企业推迟低碳投资。完善碳核算、稳定价格预期和提高披露质量，正成为推动转型由目标承诺走向资本开支与实体减排的关键条件。

国内 ESG 债券单月规模创年内新高，欧美 ESG 基金资金持续反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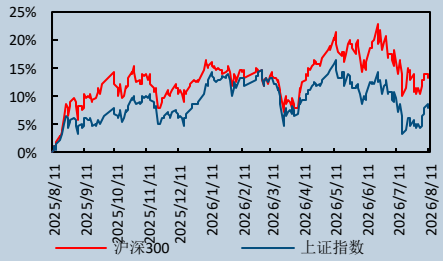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国内 ESG 基金已发行 6 只，其中纯 ESG 基金/环境保护主题/社会责任主题各 2 只。欧美 ESG 基金继上季度后，维持了资金净流入趋势，海外 ESG 基金净流入规模为 37 亿美元，同时基金规模也回升至 3.7 万亿元。债券发行方面，国内 ESG 债券本月发行规模为 1740 亿元，创下本年度月度发行规模新高。

风险提示：经济发展不及预期； ESG 相关政策推行不及预期；市场情绪与偏好波动风险。

祁星
qixingzgs@csc.com.cn
SAC 编号:S1440526060001

发布日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报告

24.04.02	【中信建投智能量化策略】:市场整体处于上升阶段，看好上游周期行业——基本面量化模型跟踪 2024 年 04 月
24.04.01	【中信建投多因子与 ESG 策略】:红利引领，小微渐退——2024 年 4 月技术分析月报
24.03.13	【中信建投多因子与 ESG 策略】:外资唱多 A 股，北向增持 AI 和红利——全球资金流向监控 2024 年 3 月报
24.03.03	【中信建投多因子与 ESG 策略】:信贷因子改善，MFMA 策略指数收益显著——2024 年 3 月多资产策略月报
24.03.02	【中信建投智能量化策略】:市场处于情绪修复阶段，看好中游制造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同时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和声明。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目录

摘要 1
1 本月研究摘要 3
1.1 “十五五”部署加速落地，能源转型与信息披露制度协同推进 3
2 重点政策追踪 3
2.1 国内政策追踪 3
2.1.1 “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印发，顶层设计由部署加速转向落地 3
2.1.2 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出台，绿电绿证与碳市场衔接进一步强化 4
2.1.3 财政部推进统一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体系建设，披露、鉴证与应用生态同步完善 4
2.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发布，“无废”建设与全链条监管并进 4
2.1.5 商务部启动绿色消费试点，绿色供给与消费端激励协同推进 5
2.1.6 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启动，制造业与算力设施纳入示范体系 5
2.1.7 可再生能源“十五五”规划明确扩量提质主线，非电利用与绿色氢氨醇加速发展 5
2.1.8 中国绿证价格指数首次发布，绿证市场价格信号机制进一步完善 6
2.1.9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发布，碳市场与自愿减排机制建设目标明确 6
2.2 海外政策追踪 8
2.2.1 ISO 启动全球首个可核查净零标准公开征询，企业净零承诺有望形成统一评估依据 8
2.2.2 加拿大拟将油气生产减排纳入可持续金融分类法，转型金融边界再受关注 8
2.2.3 英格兰银行将气候转型风险纳入抵押品框架，气候因素进入央行操作层面 8
2.2.4 欧盟就 ETS2 价格稳定机制改革达成临时协议，降低碳价过快上涨风险 9
2.2.5 欧盟通过首批碳清除与碳农业认证方法学，碳移除市场制度基础进一步完善 9
2.2.6 欧盟批准法国 630 亿欧元海上风电计划，清洁产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大 9
2.2.7 韩国扩大强制可持续发展报告覆盖范围，ISSB 一致披露加速推进 10
2.2.8 德意志银行与世界银行推出 10 亿美元平台，支持新兴市场贸易融资 10
2.2.9 欧盟推出电气化行动计划，着力降低化石燃料依赖与用能成本 10
2.2.10 美国 19 州联盟起诉国防部阻挠风电项目，政策不确定性加剧 11
2.2.11 加州拟收紧范围 3 初始披露范围，企业气候报告规则进入细化阶段 11
2.2.12 EFRAG 发布非欧盟公司 CSRD 披露标准草案，监管范围收缩但跨境合规要求仍存 11
2.2.13 新加坡发布 ISSB 一致披露标准草案，范围 3 与外部保证采用分阶段安排 12
3 重点机构追踪 12
3.1 主权类机构及资产所有者 12
3.1.1 加州教师退休系统承诺 20 亿美元，锚定 Nuveen 可持续基础设施信贷基金 12
3.2 金融机构及资产管理机构 12
3.2.1 德意志银行与 MIGA 建立 10 亿美元贸易融资平台，扩大新兴市场融资覆盖 12
3.2.2 Transition VC 推出 1.55 亿美元基金，布局印度能源转型与工业深科技 13
3.2.3 贝莱德、淡马锡合资机构领投 Asuene 融资，ESG 数据服务平台加速国际扩张 13
3.3 企业及其他机构 13
3.3.1 OMV 获欧洲投资银行 4.5 亿欧元贷款，建设大型绿色氢能项目 13
3.3.2 Google 持续扩大清洁能源与自然碳移除采购，覆盖数据中心用电与价值链减排 14
3.3.3 Microsoft 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AI 与云基础设施扩张推动排放上升 14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3.3.4 JBS 放弃全价值链净零目标，转为聚焦运营排放减排.....14
3.3.5 海天味业发布“海链计划”，推进调味品产业链减碳与循环包装.....14
3.3.6 China SIF 联合 PCAF 启动中国试点，推动金融机构碳核算实践.....15
4 学术前沿追踪.....15
4.1 谁承担洪水风险？—— 来自佛罗里达州抵押贷款市场的证据（Who Bears Flood Risk？ Evidence from Mortgage Markets in Florida）.....15
4.2 碳波动率指数：碳价不确定性与脱碳投资（Carbon VIX：Carbon price uncertainty and decarbonization investments）.....16
5 市场数据追踪.....18
5.1 国内基金数据跟踪：7 月新发 6 只 ESG 基金.....18
5.2 海外基金数据跟踪：欧美 ESG 基金继续保持正流入.....19
5.3 国内 ESG 债券发行跟踪：2026 年 7 月发行规模创本年新高.....19
风险提示.....20

图目录

图 1:1920-2020 全球洪水灾害数量及损害.....16
图 2: 洪泛区身份对抵押贷款条款的影响（按房屋重置成本分组）.....16
图 3:碳价 VIX 及其隐含波动率.....17
图 4:碳价隐含波动率的期限结构.....17
图 5:2019 至今 ESG 基金年度累计发行数量.....18
图 6:2023 至今 ESG 基金月度新发行数量.....18
图 7:2019 至今分策略类型 ESG 基金累计规模（亿元）.....18
图 8:2019 至今分资产类型 ESG 基金累计规模（亿元）.....18
图 9: 海外 ESG 基金季度资金流量（单位：10 亿美元）.....19
图 10: 海外 ESG 基金季度资产规模（单位：10 亿美元）.....19
图 11:2018 年至今国内 ESG 债券年度发行数量.....20
图 12:2023 年至今国内 ESG 债券月度发行数量.....20
图 13: 2018 年至今国内 ESG 债券年度发行规模（亿元）.....20
图 14: 2023 年至今国内 ESG 债券月度发行规模（亿元）.....20

表目录

表 1:国内 ESG 及绿色金融政策梳理（2026 年 7 月）.....6
表 2:2026 年 7 月国内新发行 ESG 基金信息摘要.....18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1 本月研究摘要

1.1 “十五五”部署加速落地，能源转型与信息披露制度协同推进

2026 年 7 月，国内 ESG 及绿色金融政策以“十五五”开局部署为主线，政策供给由中长期目标设定进一步延伸至能源转型、碳市场、企业披露和示范创建等执行环节。国务院印发《“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到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5 年下降 17%、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并提出建设约 100 个国家级零碳园区、500 个零碳工厂和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等安排。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同步明确全国碳市场、CCER 市场、产品碳足迹管理和气候投融资等制度建设方向，为重点行业减排、市场扩围和转型资金配置提供中长期框架。

能源转型与市场机制建设同步推进。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2026—2028 年）》和中国绿证价格指数，提出推动核电纳入绿电绿证体系、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推动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体系，并研究将 CCUS、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纳入 CCER 项目方法学。《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8 亿吨标准煤左右、制氢规模达到 200 万吨，推动绿色氢氨醇、风光供热等非电利用突破。绿电、绿证、碳核算与自愿减排机制的衔接持续强化，电—证—碳市场协同定价和环境权益价值实现的基础条件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信息披露、实体转型和循环经济政策形成协同。财政部提出完善国家统一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推进气候准则重点行业应用指南、生物多样性及中小企业准则、鉴证业务准则和试点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将制造型企业和零碳算力设施纳入示范体系，并以单位能耗碳排放、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等作为核心评价指标。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发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商务部启动绿色消费试点，政策覆盖由生产端能效与排放管理延伸至信息披露、产品全生命周期、资源循环和消费端激励。

海外政策与市场实践呈现“标准趋同、监管分化、转型融资扩容”特征。ISO 就可核查净零标准公开征询，韩国、新加坡及欧盟相关机构持续推进 ISSB 或 CSRD 框架下的信息披露细化；欧盟围绕 ETS2 价格稳定、碳移除认证和电气化行动完善气候政策工具，而美国风电项目和企业气候披露规则仍受政策与诉讼扰动。机构端，主权及长期资金持续配置气候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德意志银行、世界银行及 MIGA 扩展新兴市场贸易融资，科技企业则在算力扩张压力下加大绿电和碳移除采购。学术研究表明，未被充分保险的洪水风险会通过更低贷款价值比和更严借款人筛选影响住房金融可得性；碳价不确定性上升则可能抑制企业当期脱碳投资，凸显稳定、可预期的市场规则对低碳资本开支的重要性。

2 重点政策追踪

2.1 国内政策追踪

2.1.1 “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印发，顶层设计由部署加速转向落地

7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对 2026—2030 年碳达峰工作作出系统部署。方案提出，到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5 年下降 17%，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8 亿千瓦以上；煤炭和石油消费稳步达峰，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成效。围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绿色化低碳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等方面，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并要求将绿色低碳导向融入国民经济循环各领域、各环节。

在实施机制上，方案提出“十五五”期间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级零碳园区和 500 个左右零碳工厂，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示范；同时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标准计量、价格和市场化机制，加大绿色低碳科技、人才和资金支持力度，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文件强调统筹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重点行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进降碳，为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提供政策支撑。

2.1.2 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出台，绿电绿证与碳市场衔接进一步强化

7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2026—2028 年）》，明确以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效水平、强化科技创新和完善政策支撑为重点，将节能降碳贯穿能源生产、供应、储存、销售和消费全链条。文件提出深化煤炭、油气、煤电等化石能源行业节能降碳，扩大非化石能源对化石能源的替代规模，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同时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新能源消纳水平。

在绿色电力与市场机制方面，行动计划提出推动核电纳入绿电绿证体系，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常态化发布绿证价格指数，并推动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体系。文件鼓励发用双方通过多年期交易合同、聚合交易等方式开展绿电交易，支持绿电直连等新能源就近消纳模式；在自愿减排领域，研究将 CCUS、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等纳入 CCER 项目方法学。该文件与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规划、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行动相衔接，进一步明确了能源领域“十五五”开局阶段的重点工作。

2.1.3 财政部推进统一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体系建设，披露、鉴证与应用生态同步完善

7 月 14 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推进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按照“积极借鉴、以我为主、兼收并蓄、彰显特色”的趋同策略，持续完善我国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安排。文件明确，将制定发布气候准则重点行业应用指南，研究制定生物多样性等系列可持续披露准则和中小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并建立准则动态修订机制，提升相关准则的前瞻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围绕披露信息质量和市场应用，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立健全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组建全国环境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推动已发布准则试点实施和企业披露能力建设。文件还提出推动可持续信息披露、鉴证、评价和分析应用形成良好发展生态，充分发挥可持续信息在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该部署将可持续信息治理由准则制定延伸至行业应用、第三方鉴证和信息使用等环节，为后续企业披露、专业服务和资本市场 ESG 数据应用提供制度基础。

2.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发布，“无废”建设与全链条监管并进

7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规划提出，到 2030 年，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历史堆存得到有效管控，建成一批“无废城市”，并系统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体系。文件聚焦非法倾倒处置、溶洞垃圾、磷石膏库、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填埋场等重点领域，部署专项整治任务，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长效监管。

规划分别对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新能源退役设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市政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污泥和农业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要求。其中，危险废物将严格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推动实现“一码贯通”实时追溯；工业固体废物将强化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全链条监管；废弃新能源设备环境管理将进一步加强。规划还提出高质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聚焦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引导园区、企业和供应链推行“无废”生产方式，并强化遥感监测、执法监管、法规标准及财税金融支持等保障措施。

2.1.5 商务部启动绿色消费试点，绿色供给与消费端激励协同推进

7 月 20 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绿色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商务部将在 2026—2028 年组织开展绿色消费试点工作，并启动 2026 年首批试点申报。通知要求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动员组织，指导申报单位结合本地实际编制试点申报方案和项目清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后，于 8 月 30 日前报送书面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商务部将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确定试点名单。

试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聚焦绿色消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围绕丰富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服务消费、创新绿色消费模式、推动绿色循环回收、优化绿色消费环境、夯实绿色消费基础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任务开展探索。通知要求试点单位按照绿色消费推进行动和本地试点方案有序实施，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集成，鼓励结合本地情况出台专项支持政策。试点建设周期为两年，旨在形成一批小切口、易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2.1.6 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启动，制造业与算力设施纳入示范体系

7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范围包括制造型企业和零碳算力设施。通知明确，零碳工厂是通过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管理优化等减排措施，实现边界内二氧化碳排放持续降低、逐步趋向近零的建设过程。申报单位应具备一定建设基础，建设目标明确、实施路径清晰，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目标；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评审并择优公布建设名单。

《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指标说明（试行）》设置单位能耗碳排放、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物理认定量占比三项核心指标，并设置过程脱碳、协同降碳、智能控碳、碳抵消和信息披露等非核心指标。名单内单位需对照建设方案开展年度自评，定期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报送建设进展、核心指标变化及绩效信息；建设期间实行常态化跟踪和不定期抽查，按照“成熟一批、验收一批”原则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单位正式成为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期满仍未通过验收的将调出名单。

2.1.7 可再生能源“十五五”规划明确扩量提质主线，非电利用与绿色氢氨醇加速发展

7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以“扩量提质、可靠替代”为主线，以电为核心、非电为突破，坚持集成融合、多元协同、高效有序，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规划从可再生能源总量、发电、非电利用和可靠替代四方面明确发展目标：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8 亿吨标准煤左右，制氢规模由 2025 年的 25 万吨提升至 2030 年的 200 万吨，并持续增强可再生能源对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支撑作用。

规划部署七方面重点任务，包括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电力供给，优化“三北”风电光伏基地、海上风电、水风光一体化和分布式新能源布局；加快提升电力可靠替代能力，推进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新能源多能一体化和抽水蓄能建设；推动非电利用实现突破，科学布局绿色氢、绿氨、绿色甲醇和风光供热；全面提升消费水平，落实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并逐步扩大强制消费行业范围。文件还提出完善绿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证绿电、市场交易、价格形成和要素保障机制，巩固拓展我国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优势。

2.1.8 中国绿证价格指数首次发布，绿证市场价格信号机制进一步完善

7 月 24 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中国绿证价格指数。该指数以全国绿证交易价格原始数据为基础，选取特定时段全国绿证平均价格作为基期，经标准化综合计算编制，旨在客观反映我国绿证市场供需格局和价格变动趋势。2026 年 6 月，中国绿证价格指数收于 181.0 点，以 2025 年 1 月为基期 100 点计算，环比下降 0.2%，同比上涨 23.2%。指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联合编制。

国家能源局表示，将常态化按月发布中国绿证价格指数，加强绿证价格监测，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水平运行。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力环境价值的基础凭证，价格指数的发布将分散的市场交易价格整合为公开透明、连续可比的市场信号，为绿证交易、绿色电力消费和环境权益定价提供参考。结合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体系、完善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等政策安排，指数发布有助于厘清电价、证价和碳价之间的协同定价关系，推动构建功能互补、联动定价的电—证—碳市场体系。

2.1.9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发布，碳市场与自愿减排机制建设目标明确

7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明确“十五五”期间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并全面完成 2030 年国家自主贡献。规划提出，到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5 年降低 17%，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5 年下降 3%左右；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气候适应型社会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

围绕市场机制与基础能力建设，规划提出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基本建成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管控，形成 30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减排能力。文件还对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减缓行动作出部署，要求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标准计量、数据质量管理和气候投融资等制度安排，并提升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与全球气候治理参与能力。规划为全国碳市场扩围、CCER 市场建设、产品碳足迹管理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提供了中长期政策框架。

表 1:国内 ESG 及绿色金融政策梳理（2026 年 7 月）

7 月 9 日	国务院	《“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	碳达峰	明确到 203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5 年下降 17%、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左右；“十五五”期间建设约 100 个国家级零碳园区和 500 个零碳工厂，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
7 月 10 日	国家能源局	《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能源降碳	推动核电纳入绿电绿证体系，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发布绿证价格指数并推动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研究将 CCUS、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纳入 CCER 方法学。
7 月 7 日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绿色电力消费核算和溯源技术导则》	绿电绿证	发布全国首个聚焦绿电消费核算溯源的专项标准，统一规范绿电交易、绿证交易、绿电直连和自发自用四类消费方式，并设置消费核算账户和供应链聚合账户。
7 月 9 日	华夏银行邯郸分行	河北首笔“碳绩效+ESG 评价”双	绿色金融	向邯钢邯宝公司发放 4 亿元绿色贷款，将贷款利率与企业碳绩效、ESG 评价结果挂钩，推动 ESG 评价结果嵌入银行信贷决策，形成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挂钩绿色贷款		地方绿色金融实践样本。
7 月 9 日	新京报贝壳财经	《2026 年 A 股上市公司 ESG 报告》	ESG 披露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A 股 2711 家上市公司独立披露 ESG 相关报告，披露率为 49.2%；446 家强制披露企业全部完成披露。报告同时关注行业分化、第三方鉴证及数据完整性等问题。
7 月 10 日	商道融绿、UNEP FI	2026 年 China SIF 夏季峰会暨 PCAF 中国试点启动	可持续金融	峰会围绕新质生产力与可持续金融展开，发布《中国企业 ESG 领先者报告 2026》；China SIF 与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启动中国试点。
7 月 14 日	财政部办公厅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可持续披露	提出建设国家统一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制定气候准则重点行业应用指南，研究生物多样性及中小企业准则，建立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并推进试点实施。
7 月 14 日	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	固废治理	提出到 2030 年显著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工业固废利用和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高质量推进“无废城市”、无废园区和无废供应链建设。
7 月 13 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工业低碳	推动重点用能行业煤炭减量替代，鼓励企业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和绿电直连；加强控排企业碳管理，培育清洁低碳氢产业并支持“制储输用”关键技术攻关。
7 月 14 日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通知	节能服务	以“双碳”目标为导向发展专业化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探索以节能咨询、能源监测、碳核查、碳足迹认证和技术推广为核心的高效节能服务。
7 月 16 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碳排放管控	将碳排放替代、绿电绿证等承诺落实情况纳入项目节能验收；煤耗、能耗或碳排放替代未按要求落实，或绿电绿证承诺未落实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并投入生产。
7 月 14 日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6》	电网建设	预计“十五五”期间全国电网固定资产投资将达 5 万亿元以上，较“十四五”同期增长超 80%；重点推进特高压通道、区域电网互济、配电网数智化和车网互动网络建设。
7 月 20 日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绿色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	绿色消费	明确 2026—2028 年组织开展绿色消费试点，围绕绿色产品供给、服务消费、循环回收、消费环境和政策支持等任务开展探索；首批试点建设周期为两年。
7 月 2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	零碳工厂	启动国家级零碳工厂（含算力设施）建设，设置单位能耗碳排放、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等核心指标；建立申报、跟踪、抽查和“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的动态管理机制。
7 月 2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	可再生能源	提出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8 亿吨标准煤左右、制氢规模达到 200 万吨；推动绿色氢氨醇等非电利用，实施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7 月 21 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低碳零碳负碳方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	低碳项目	支持园区低碳零碳负碳建设、一体化合同能源管理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零碳电力、低碳供热、近零碳设施和能碳管理平台等项目可获得投资补助。
7 月 23 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2026 年度四川省零碳工业园区申报工作	零碳园区	启动零碳工业园区申报，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申报园区需具备能耗与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明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支撑项目和保障措施，并接受跟踪指导与中期评估。
7 月 9 日	国务院	《“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	碳达峰	明确到 203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5 年下降 17%、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左右；“十五五”期间建设约 100 个国家级零碳园区和 500 个零碳工厂，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

资料来源：国务院、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公开信息、中信建投证券

2.2 海外政策追踪

2.2.1 ISO 启动全球首个可核查净零标准公开征询，企业净零承诺有望形成统一评估依据

7 月 7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启动 ISO 14060《净零对齐组织标准》草案公开征询。ISO 将该标准定位为全球首个可由独立第三方核查的净零国际标准，面向各类组织提出净零战略、目标设定及目标实现路径的要求，旨在支持组织制定可信、全面的净零转型计划。标准草案强调，组织应证明其净零战略、目标及实施进展与《巴黎协定》下全球净零目标相一致，并能够形成可验证的进展证据。

ISO 14060 拟覆盖净零承诺、转型计划、减排路径、碳移除使用和信息披露等关键要素，并对净零声明的完整性、可信度和可比性提出统一要求。公开征询期为 12 周，ISO 计划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后推进标准定稿。当前企业净零目标在边界设定、范围 3 排放处理、碳移除使用及进展披露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统一标准有助于为企业、认证机构、投资者和监管方提供共同的评估依据，并降低“净零”表述缺乏依据或口径不一致的风险。

2.2.2 加拿大拟将油气生产减排纳入可持续金融分类法，转型金融边界再受关注

7 月 9 日，加拿大气候投资者倡议“商业未来路径”（Business Future Pathways，BFP）发布加拿大可持续金融分类法方法论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提出构建“绿色”“转型”“减排”三类投资活动分类，其中新增的“减排”（Abatement）类别拟覆盖上游油气生产领域的短期减排活动。这一设计旨在识别与加拿大清洁增长和脱碳优先事项一致的投资机会，并为金融机构、企业和投资者提供自愿性、科学导向的分类参考。

针对油气相关活动，草案设置较为严格的准入条件：投资仅限于既有资产，不得延长资产使用寿命；项目需实现显著的范围 1、范围 2 及上游范围 3 减排，并配套低碳替代投资和实体层面的转型计划。草案强调，相关活动不能削弱向低碳经济转型的长期方向。由于油气生产相关投资是否应纳入可持续金融分类法存在争议，草案发布后受到环境组织和市场参与方关注。公开征询期截至 8 月 13 日，后续技术筛选标准、核算方法及治理安排将决定该“减排”类别的实际边界和市场接受度。

2.2.3 英格兰银行将气候转型风险纳入抵押品框架，气候因素进入央行操作层面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7 月 10 日，英格兰银行宣布调整英镑货币框架下的企业债券抵押品资格与折扣安排，并计划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实施新的企业债券折扣及相关附加项。新框架将气候转型风险纳入抵押品估值考虑，依据发债企业是否符合净零转型路径等因素，对企业债券适用差异化风险处理；涉及动力煤开采收入的企业债券将不再具备合格抵押品资格。英格兰银行表示，相关调整旨在使抵押品风险管理更好反映企业债券的长期风险特征。

抵押品框架是央行向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操作的重要基础，其资格认定和估值折扣将影响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价值。将气候转型因素纳入企业债券抵押品管理，意味着气候相关风险的考虑由微观审慎监管、压力测试和信息披露等领域，进一步延伸至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的资产风险管理层面。英格兰银行同时对相关机构沟通了实施安排和过渡期，新规则的实际影响将取决于企业转型路径评估方法、数据可得性及金融机构对抵押品结构的调整。

2.2.4 欧盟就 ETS2 价格稳定机制改革达成临时协议，降低碳价过快上涨风险

7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第二阶段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TS2）市场稳定储备机制改革达成临时协议。ETS2 覆盖建筑、道路运输及其他部分终端用能领域，旨在将碳定价信号延伸至更广泛的化石燃料消费环节。协议重点调整市场稳定储备的价格控制安排：当碳成本超过 45 欧元/吨二氧化碳当量时，向市场释放的配额数量由 2000 万份提高至 4000 万份，以增强对短期价格冲击的缓冲能力。

现行机制中，45 欧元阈值以 2020 年价格为基准并按通胀调整。临时协议还就提前拍卖、储备机制运行和价格稳定安排作出优化，目的在于提升市场信心并降低 ETS2 启动阶段碳价剧烈波动的风险。ETS2 的实施时间表及最终机制仍需完成欧盟立法程序。通过在扩大碳交易覆盖范围的同时强化社会成本缓释安排，欧盟试图在减排激励、能源价格可负担性和公众接受度之间取得平衡；后续需关注最终法规文本、成员国配套支持政策及社会气候基金的实施进展。

2.2.5 欧盟通过首批碳清除与碳农业认证方法学，碳移除市场制度基础进一步完善

7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在《碳清除与碳农业认证框架条例》（CRCF）下通过首批碳农业认证方法学，涵盖矿质土壤农业与农林复合经营、泥炭地及其他有机土壤复湿修复、造林等活动，为项目认证提供清晰的技术规则。CRCF 于 2024 年生效，是欧盟首个覆盖永久性碳清除、碳农业和生物基建筑产品碳储存的自愿认证框架，设定了统一的质量标准以及监测、报告和核查要求。

本次方法学以授权法案形式出台，明确相关活动需满足量化、额外性、长期储存、可持续性等质量要求，并为认证计划申请合规认可提供依据。此前，欧盟委员会已通过永久性碳清除方法学，涵盖直接空气捕集与封存、生物源排放捕集与封存及生物炭碳移除等技术；此次碳农业方法学进一步将认证体系延伸至土地利用领域。统一方法学有助于提高碳清除与碳农业活动的可比性、透明度和环境完整性，并为农民、林业经营者和土地管理者参与自愿碳市场、获得可持续土地管理相关收益创造制度条件。

2.2.6 欧盟批准法国 630 亿欧元海上风电计划，清洁产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大

7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根据《清洁工业协议国家援助框架》（CISAF）批准法国一项总规模 630 亿欧元的海上风电支持计划。该计划将支持法国北海、大西洋和地中海沿岸 11 个海上风电场在未来 25 年内的建设和运营，预计总装机容量最高可达 11.1GW，年发电量最高达 47.8TWh，相当于法国年度用电量的 10%以上。项目将通过竞争性招标等方式确定支持对象，并采取长期支持安排以降低项目收入不确定性。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欧盟委员会评估认为，计划有助于加快可再生能源部署、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并与欧盟清洁工业协议和净零经济转型目标保持一致；同时，支持措施设置了竞争性程序、必要性与比例性要求，以控制对市场竞争的潜在扭曲。CISAF 为成员国支持清洁能源、工业脱碳和清洁技术提供新的国家援助政策工具。法国此次大规模海上风电计划显示，长期限、规模化支持仍是欧洲推动海上风电投资和本土供应链发展的重要方式，后续项目招标节奏、并网建设及成本控制将影响政策实施效果。

2.2.7 韩国扩大强制可持续发展报告覆盖范围，ISSB 一致披露加速推进

7 月 14 日，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FSC）发布可持续发展（ESG）信息披露制度化最终路线图，调整此前披露安排并扩大适用企业范围。根据新方案，自 2028 年起，合并资产总额超过 10 万亿韩元的 KOSPI 上市公司将率先履行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义务；自 2029 年起，适用门槛将降至合并资产总额超过 5 万亿韩元的公司。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表示，相关制度将与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保持衔接，并通过分阶段实施提升企业适应能力。

路线图提出，将推动通过修订资本市场法，把可持续发展信息纳入法定披露体系，并同步建立企业支持机制。2026 年，韩国将组织重点行业代表企业和专家开展披露试点测试；后续将开发韩国型气候风险综合平台及范围 3 排放行业指引，并在机构投资者履行尽责管理相关检查中关注 ESG 因素的纳入情况。监管部门将在评估 2028—2029 年披露实践和市场条件后，研究自 2030 年进一步将适用门槛降至 2 万亿韩元。该安排反映出韩国在兼顾国际可比性、投资者信息需求与企业接受度的基础上，加快推进 ESG 披露制度建设。

2.2.8 德意志银行与世界银行推出 10 亿美元平台，支持新兴市场贸易融资

7 月 17 日，德意志银行与世界银行集团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宣布建立贸易融资担保平台，规模为 10 亿美元，旨在提升前沿和新兴市场的贸易融资可得性。该平台是 MIGA 与全球商业银行合作设立的首个独立、项目化贸易融资组合担保平台。MIGA 将在框架下向德意志银行提供担保，覆盖符合条件的国有银行等债务人在贸易交易中的不付款风险，为跨境贸易融资提供信用增级和风险缓释支持。

平台拟覆盖的交易以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短期贸易融资为主，担保期限最长为三年，并可视情况延长三年。MIGA 表示，平台将重点将一定比例的支持资金投向国际开发协会（IDA）国家、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地区、中小企业、农业、卫生和水资源等优先领域。贸易融资是连接国际采购、生产和销售的重要金融工具，但在风险偏好收紧及国际不确定性上升时期，前沿市场企业和银行往往面临较大融资缺口。该合作通过多边担保与商业银行网络结合，为降低交易对手风险、维持基本商品贸易和扩大新兴市场融资覆盖提供了新的风险分担安排。

2.2.9 欧盟推出电气化行动计划，着力降低化石燃料依赖与用能成本

7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电气化行动计划》，提出加快工业、交通和建筑领域由化石燃料向电力转换，并拟在后 2030 年能源联盟政策框架中评估设定 2040 年电气化率达到 46%的指示性目标。当前欧盟电力在最终能源消费中的占比约为 23%，计划目标是到 2040 年实现翻番。欧盟委员会认为，加快终端用能电气化有助于降低对进口化石燃料的依赖、增强能源安全，并通过清洁电力替代推进减排和产业竞争力提升。

行动计划聚焦缩小电力与天然气价格差、降低网络费用、提高电网接入效率、支持清洁技术商业化和改善消费者用能成本等障碍。委员会提出优化输配电网络费用设计、提高网络使用效率和成本可预见性，并允许成员国在符合欧盟规则的前提下，对高耗能行业、能源社区等特定用户类别给予税费和网络费用支持；同时推动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电力税负低于天然气。该计划与欧盟碳市场审查同步发布，强调能源价格可负担性、电网建设、需求侧响应和技术创新的协同，以加快清洁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应用。

2.2.10 美国 19 州联盟起诉国防部阻挠风电项目，政策不确定性加剧

7 月 21 日，由 19 个州司法部长组成的联盟加入针对美国国防部及国防部长皮特·赫格塞斯等官员的诉讼，要求恢复对陆上风电项目的例行国家安全审查。诉讼方称，国防部暂停推进相关审查程序，导致私有土地上的风电项目开发受阻；联邦法律要求国防部对拟建风电项目开展审查，以评估其对军事雷达、训练和国家安全的潜在影响。相关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冻结措施，并责令国防部恢复依法应进行的审查流程。

案件涉及超过 100 个陆上风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接近 30GW，分布于多个州。原告认为，审查冻结将影响各州电力资源规划和可再生能源目标落实，并可能造成投资延后、就业及税收损失、能源供应受限和电网可靠性风险。风电行业组织此前表示，项目审查积压已对新增开发活动形成实质性阻碍。该案反映出美国风电项目除融资、并网、设备供应和地方许可外，还面临联邦部门审查和政策立场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案件后续裁决将影响涉案项目推进节奏及联邦审查程序的稳定性。

2.2.11 加州拟收紧范围 3 初始披露范围，企业气候报告规则进入细化阶段

7 月 22 日，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就《气候企业数据问责法案》（SB 253）项下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提出拟议方案。SB 253 要求在加州开展业务、年收入超过 10 亿美元的美国企业分阶段披露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先行披露，范围 3 排放自后续年度纳入。考虑企业对数据可得性、核算成本和实施准备的反馈，CARB 拟将初始范围 3 披露聚焦于采购商品和服务、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弃物、商务旅行和员工通勤五类价值链活动。

CARB 此前曾就覆盖全部 15 类《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 3 类别的方案征求意见，新的拟议路径体现出分阶段推进和优先覆盖关键类别的监管思路。监管机构还提出，自 2027 年起对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报告实施有限保证，并确认保险公司将被纳入排放报告要求。企业需关注最终规则对报告边界、数据质量、估算方法、第三方保证和提交时点的具体规定。加州的企业气候披露制度适用范围广、供应链影响强，其实施细则不仅关系到在加州经营的大型企业合规，也可能对美国州级气候信息披露规则和跨国企业价值链碳数据管理产生示范效应。

2.2.12 EFRAG 发布非欧盟公司 CSRD 披露标准草案，监管范围收缩但跨境合规要求仍存

7 月 23 日，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就适用于部分非欧盟企业的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草案启动公开征询。该项目现称为“依据《会计指令》第 40a 条适用于特定非欧盟企业的 ESRS”（ESRS-40a ED），旨在为纳入《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范围的非欧盟公司明确报告要求。草案以企业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信息为重点，并在现有 ESRS 框架基础上对部分披露要求作出调整，以适配非欧盟企业集团的跨境报告情形。

草案提出企业可选择披露欧盟境内影响或全球影响，并相较适用于欧盟企业的完整 ESRS，弱化风险、机遇、韧性和依赖性等方面要求。该做法有助于降低部分跨国企业的报告复杂度，但也引发了对报告边界可比性和一致性的讨论。EFRAG 公开征询于 7 月 23 日正式启动，相关意见将用于完善技术建议。随着欧盟持续修订可持续发展报告规则、缩小部分企业适用范围，仍在 CSRD 范围内的非欧盟集团需持续关注最终标准、集团报告边界、数据收集范围及与既有 ISSB、GRI 或其他 ESG 报告体系的衔接安排。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2.2.13 新加坡发布 ISSB 一致披露标准草案，范围 3 与外部保证采用分阶段安排

7 月 28 日，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监管局（ACRA）就新加坡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草案启动公众咨询。草案以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理事会（ISSB）准则为基础，拟作为新加坡企业强制性气候相关报告及自愿性更广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准则依据。新加坡采取“气候优先”路径，将 SFRS S1 中与气候相关的内容纳入 SFRS S2 附录，使 SFRS S2 可作为气候披露的独立标准使用；SFRS S1 则保留自愿采用安排。

在实施节奏上，STI 成分股已按既定安排逐步纳入范围 3 排放披露；市值 10 亿新元及以上的非 STI 上市公司自 2028 财年起报告其他基于 ISSB 的气候相关披露，市值低于 10 亿新元的非 STI 上市公司自 2030 财年起实施。草案沿用 ISSB 对范围 3 首年披露的豁免安排，以缓解企业初期数据收集压力；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报告的外部保证要求则推迟至 2029 年。分规模、分阶段的制度设计旨在兼顾国际可比性、信息质量和企业合规能力，企业可据此提前完善温室气体核算、气候风险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3 重点机构追踪

3.1 主权类机构及资产所有者

3.1.1 加州教师退休系统承诺 20 亿美元，锚定 Nuveen 可持续基础设施信贷基金

7 月 15 日，全球投资管理公司 Nuveen 宣布与加州教师退休系统（CalSTRS）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CalSTRS 承诺最高 20 亿美元作为 Nuveen 能源与电力基础设施信贷基金 II（EPIC II）的锚定投资。CalSTRS 是美国规模最大的公共养老金投资者之一，此次配置将通过基础设施信贷方式布局可持续基础设施领域，并为基金后续募集与项目投资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基金拟覆盖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工业脱碳、能效解决方案和循环经济等方向，同时关注基础设施供应链、本土制造以及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建设带来的能源与电力需求。CalSTRS 表示，该合作旨在为逾百万加州公立学校教育者及受益人创造具有吸引力的风险调整后回报，并支持减少或避免排放。随着人工智能和数字化相关的电力需求增长，长期养老资金与基础设施信贷在期限、现金流和风险偏好上的匹配度进一步受到市场关注。

3.2 金融机构及资产管理机构

3.2.1 德意志银行与 MIGA 建立 10 亿美元贸易融资平台，扩大新兴市场融资覆盖

7 月 17 日，德意志银行与世界银行集团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宣布建立规模 10 亿美元的贸易融资平台，旨在提升前沿和新兴市场的贸易融资可得性。平台将由 MIGA 通过政治风险保险、信用增级和贸易融资担保等工具，为符合条件的贸易交易提供风险保障，降低金融机构和贷款方在高风险市场开展业务时面临的信用与支付风险。

根据双方披露，MIGA 的贸易融资担保可针对主权、国有银行或公共机构未能履行贸易融资相关无条件金融义务造成的损失提供保护。平台拟在市场风险偏好趋紧、贸易融资缺口扩大的背景下，维持并扩大相关融资供给，支持基本商品贸易及欠服务经济体的就业和发展机会。该合作将多边担保机构的增信能力与全球商业银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行的贸易融资网络结合，为新兴市场跨境贸易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相关的供应链融资提供新的风险分担安排。

3.2.2 Transition VC 推出 1.55 亿美元基金，布局印度能源转型与工业深科技

7 月 21 日，总部位于印度的风险投资机构 Transition VC 宣布推出第二只基金 Fund II，拟募集 150 亿印度卢比，约合 1.55 亿美元，重点投资能源转型价值链及相关深科技领域的工程型企业。该基金规模较其首只基金显著提升：Fund I 最终募资 72 亿印度卢比，高于 40 亿印度卢比的初始目标。Transition VC 披露，Fund I 已实现 57%的内部收益率和超过 3 倍的投资资本回报倍数。

Fund II 拟覆盖能源转型全价值链，并延伸至先进制造、应用工程等与能源系统耦合度不断提升的领域；同时将选择性评估核能、地热和下一代能源基础设施等新兴机会。机构认为，能源系统转型与工业技术升级正加速融合，具备工程能力和产业化路径的技术企业将成为重要投资对象。新基金的推出显示，印度本土创投机构正加大对清洁能源、制造业升级及基础设施技术的资本投入，以把握能源需求增长与低碳转型并行带来的早期投资机会。

3.2.3 贝莱德、淡马锡合资机构领投 Asuene 融资，ESG 数据服务平台加速国际扩张

7 月 23 日，总部位于东京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平台 Asuene 宣布完成 8700 万美元 D 轮融资，由贝莱德与淡马锡合资设立的 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领投。融资所得将用于支持公司在美国、英国和欧盟可持续发展披露市场的拓展，并强化其通过持续并购整合技术与客户资源的能力。Asuene 成立于 2019 年，服务内容覆盖二氧化碳排放计算、减排与报告、供应链管理、第三方保障与验证、碳信用及人工智能能源管理。

公司核心产品包括温室气体测量、减排和报告平台 ASUENE，供应链管理平台 ASUENE Supply Chain，以及基于人工智能的能源减排平台 NZero。Asuene 此前收购 NZero，标志着其进入美国市场。随着日本 SSBJ、欧盟 CSRD 和 CBAM 等规则推动企业将可持续发展议题纳入治理、财务和供应链管理，碳数据与披露软件的跨区域服务能力成为平台型企业的重要竞争要素。本轮融资体现出国际长期资本对企业碳管理和可持续信息基础设施的持续关注。

3.3 企业及其他机构

3.3.1 OMV 获欧洲投资银行 4.5 亿欧元贷款，建设大型绿色氢能项目

7 月 13 日，奥地利综合化工、燃料和能源企业 OMV 宣布与欧洲投资银行（EIB）达成 4.5 亿欧元贷款协议，用于建设位于奥地利布鲁克安德莱塔的绿色氢气生产设施。该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40MW，预计于 2027 年底投运；项目总投资约 6 亿欧元，建成后年产绿色氢气最高可达 2.3 万吨。OMV 计划将所产绿氢用于下奥地利 Schwechat 炼油厂，以替代部分传统制氢来源并降低炼化业务碳排放。

OMV 预计，该设施每年可减少约 15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相当于 Schwechat 炼油厂当前直接排放量的约 10%。公司将项目纳入“OMV 2030 战略”，该战略提出由传统油气生产逐步向可再生燃料和循环解决方案转型，并以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为长期目标。绿色氢气兼具工业原料与低碳能源属性，炼化场景的规模化应用有助于降低既有工业装置的直接排放；欧洲投资银行的贷款支持亦为高资本开支氢能项目提供了长期融资渠道。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3.3.2 Google 持续扩大清洁能源与自然碳移除采购，覆盖数据中心用电与价值链减排

7 月，Google 先后披露两项与能源转型和碳移除相关的采购安排。7 月 9 日，新加坡碳移除平台 Thryve.Earth 宣布与 Google、McKinsey 和腾讯签署长期自然碳移除承购协议，三方将通过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岛农林复合项目累计移除超过 63.5 万吨二氧化碳，其中 Google 承诺约 26 万吨。项目拟恢复 6000 公顷退化土地，采用糖棕、木材、果蔬和经济作物相结合的多层混农林模式，并为当地社区提供多元化收入来源。

7 月 15 日，Google 又宣布与 Cypress Creek Energy 合作，签约购买美国阿肯色州 Steel River 能源中心前两期项目 100%的电力，该项目将为区域电网新增 1.6GW 太阳能发电和 1.9GWh 电池储能；规划中的第三期预计于 2029 年全面投产，届时太阳能容量可达 2.5GW、储能容量 2.9GWh。Google 称该协议为其迄今规模最大的太阳能和储能交易。两项安排分别覆盖自然碳移除和清洁电力采购，反映出大型科技企业在数据中心负荷增长背景下，正同步推进运营用电脱碳与价值链外碳移除布局。

3.3.3 Microsoft 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AI 与云基础设施扩张推动排放上升

7 月 10 日，Microsoft 发布 2026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显示，2025 年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达 34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同比增加 25%，主要受人工智能和云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快速扩张带动。公司首席可持续发展官表示，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的部署速度尚未完全跟上 AI 相关需求增长；同时，公司停止购买非捆绑式可再生能源证书（RECs）的政策调整，也对排放数据变化产生影响。

在减排与清洁能源采购方面，Microsoft 披露已签订近 2200 万吨碳移除项目合同，并在 24 个国家签约 34GW 可再生能源。报告所反映的排放增长与清洁能源、碳移除合同同步扩张，显示超大规模云服务商在算力建设高峰期面临能源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减排目标之间的协调压力。数据中心建设带来的电力负荷、建筑材料和设备供应链排放已成为科技企业可持续发展管理的重点议题，企业需通过长期绿电采购、低碳建设、能效提升和高质量碳移除等多种工具推进减排。

3.3.4 JBS 放弃全价值链净零目标，转为聚焦运营排放减排

7 月 8 日，全球大型牛肉生产商 JBS 发布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宣布不再维持 2040 年全价值链净零排放目标，转而聚焦范围 1 和范围 2 运营排放。公司表示，其供应链跨越数十个国家并涉及数十万独立农户，当前缺乏统一、标准化的排放测量基础设施，因此全价值链目标在执行层面面临较大困难。JBS 披露，范围 3 排放约占其总排放的 97%，2025 年约为 1.8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在新目标下，公司提出到 2030 年将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强度降低 30%，到 2050 年将绝对运营排放降低 70%，但不再设定范围 3 减排目标。JBS 曾于 2021 年公开承诺净零目标，后因相关宣传问题受到监管关注，并于 2025 年就纽约州总检察长提起的诉讼达成和解。畜牧业企业的排放主要来自土地利用、饲料、养殖和供应链环节，范围 3 数据质量与减排控制能力直接影响净零承诺的可执行性。该调整反映出高供应链排放行业在设定长期气候目标时，正更加重视核算边界、数据基础和目标可实现性。

3.3.5 海天味业发布“海链计划”，推进调味品产业链减碳与循环包装

7 月 20 日，海天味业在佛山发布“海链计划”，同步启动面向调味品产业链的“碳路者绿链联盟”相关行动。活动发布行业减碳路径地图，并推出减碳认证酱油产品；公司还发起覆盖包装全生命周期的“重塑味来”绿色闭环项目，联合爱回收、好润环保等机构，探索消费端回收、分拣和资源化再生的完整链路。该计划将绿色发展、品质信任、产业赋能、社会责任和共创共享作为主要方向。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在具体措施上，海天味业提出搭建全流程可追溯数字平台，以产品“一物一码”支持信息追踪；升级“娅米生态农场”订单农业模式，推动可持续种植规模化；推进“绿色包装·回海计划”，提升废旧包装高值化循环利用水平。调味品行业原料采购、生产能耗、包装材料和渠道物流链条较长，减碳措施需要供应商、回收服务商和消费端共同参与。通过联盟、数字化追溯和包装循环项目协同推进，企业尝试将单一生产环节的节能减排延伸至原料、包装和回收利用等全价值链管理。

3.3.6 China SIF 联合 PCAF 启动中国试点，推动金融机构碳核算实践

7 月 10 日，2026 年中国责任投资论坛（China SIF）夏季峰会在北京举行，会议主题为“新质生产力与可持续金融”。峰会由商道融绿主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联合主办，围绕人工智能、ESG 治理、可持续金融和企业低碳转型等议题展开讨论。会上发布《行稳致远：中国企业 ESG 领先者报告 2026》，该报告首次将港股上市公司纳入研究范围，并对企业 ESG 实践进行梳理。

峰会期间，China SIF 与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启动 PCAF 中国试点计划。PCAF 为金融机构开展投融资组合温室气体核算提供方法学和协作平台，其中国试点有助于推动国内金融机构在融资排放测量、数据收集、方法选择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积累实践。与会企业还分享了碳中和和 ESG 管理经验。随着可持续信息披露、气候风险管理和转型金融制度持续完善，金融机构对投融资排放的核算能力正逐步成为开展气候治理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的重要基础。

4 学术前沿追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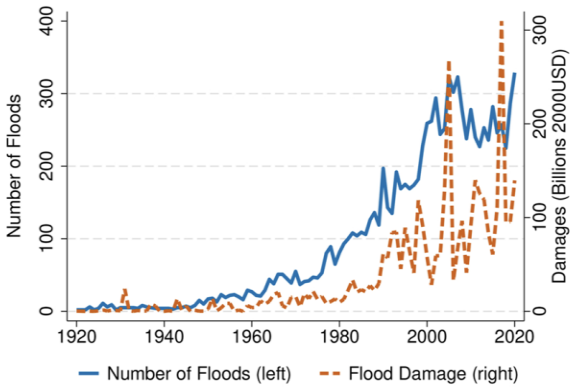
4.1 谁承担洪水风险？—— 来自佛罗里达州抵押贷款市场的证据（Who Bears Flood Risk？ Evidence from Mortgage Markets in Florida）

本研究聚焦洪水物理风险在家庭、按揭银行与政府保险人之间的分担机制，利用佛罗里达州 2010—2016 年单户住宅购房抵押贷款数据，检验银行是否会在贷款发放阶段对不可保险的洪水风险进行定价或信贷筛选。作者将历史 FEMA 洪泛区地图数字化，并与 Black Knight McDash 贷款表现数据、HMDA 按揭申请数据、Zillow 房产交易与地理位置数据、FEMA 保单及理赔数据、建筑重置成本数据进行匹配，形成包含洪泛区分类、贷款合同、借款人特征及后续违约表现的微观样本。研究发现，当公共洪水保险无法覆盖房屋全部重置成本时，银行主要通过降低贷款价值比（LTV）而非上调利率来控制风险，且该调整改变了高风险地区借款人的收入与信用构成（作者：Parinitha Sastry；期刊：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2026）。

美国国家洪水保险计划（NFIP）覆盖约 95%的住宅洪水保险，但住宅建筑保额严格限定在 25 万美元；对于重置成本高于该上限的住房，尤其在佛罗里达等高风险地区，私人超额保险供给有限，因而银行和借款人仍保留不可保险的剩余损失敞口。论文以这一保额上限为第一项准自然实验：若贷款人确实承担剩余洪水风险，则洪泛区身份对 LTV 的影响应在房屋重置成本超过 25 万美元后出现离散变化。第二项识别策略利用 FEMA 分批更新洪水地图：同一县内部分邮编洪泛区边界扩大、部分不变或收缩，在区位自然禀赋不变的前提下形成风险认知变化的分期双重差分。两类设计共同将洪水风险本身与滨水景观等未观测住房特征区分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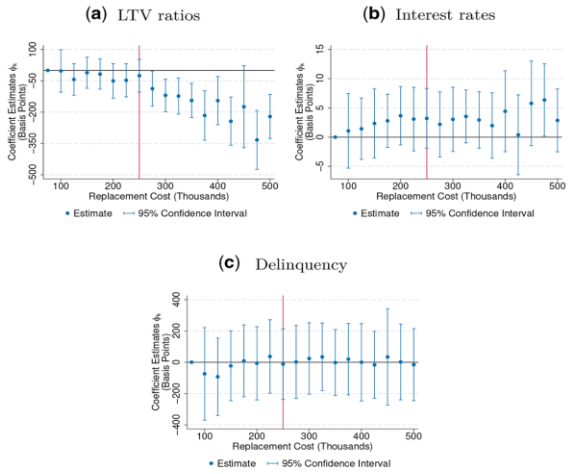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 1:1920-2020 全球洪水灾害数量及损害



数据来源：《Who Bears Flood Risk? Evidence from Mortgage Markets in Florida》，中信建投证券

图 2: 洪泛区身份对抵押贷款条款的影响（按房屋重置成本分组）



数据来源：《Who Bears Flood Risk? Evidence from Mortgage Markets in Florida》，中信建投证券

实证结果表明，只有在住房未被充分保险时，洪泛区借款人才会面临明显更低的 LTV；对于可被 NFIP 完全覆盖的房屋，洪泛区身份对 LTV 没有显著影响。随着重置成本超过 25 万美元，LTV 降幅逐步扩大；文中估计，若不可保险损失增加 10 万美元，在其他住房特征不变时，对应首付额约增加 5000 美元。FEMA 地图更新导致洪泛区边界扩大的邮编，其新发放按揭的平均 LTV 约下降 2 个百分点，且收紧主要集中于信用评分较低、同时面临较高不可保险风险的借款人。与 LTV 不同，利率在控制借款人和房产特征后并无系统性差异，洪泛区内外贷款的逾期率也基本趋同，说明较高首付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将银行的违约风险调整至与非洪泛区相近的水平。

进一步看，信贷合同调整带来明显的分配效应。洪泛区中最终获得贷款的借款人平均收入和信用评分更高，地图更新后大额贷款的拒贷概率及因首付不足被拒的概率均上升，表明流动性约束更强的家庭更可能被排除在高洪水风险地区之外。论文由此指出，公共保险并未完全消除金融机构的气候物理风险暴露；当保险保障存在缺口时，银行会将部分风险管理前移至首付比例、授信额度和借款人准入条件。对住房金融和气候风险管理而言，洪水风险的影响未必首先体现在利差上升，而可能通过信贷可得性收缩和居住人口筛选改变高风险地区的资产价格、金融包容性与社会经济结构。

4.2 碳波动率指数：碳价不确定性与脱碳投资（Carbon VIX：Carbon price uncertainty and decarbonization invest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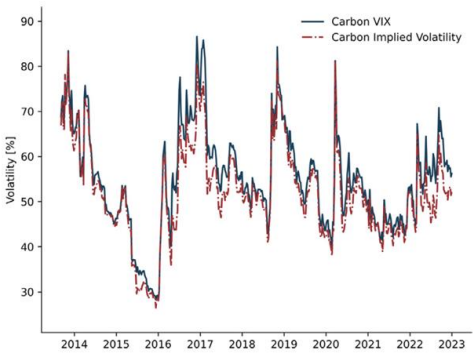
本研究考察碳价不确定性对企业脱碳投资的影响，并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为研究对象。作者利用欧盟碳配额（EUA）期权价格构建 Carbon VIX 和 Carbon Implied Volatility（CIV）两项高频碳价不确定性指标，其中 Carbon VIX 沿用股票 VIX 的思路，通过不同执行价、短期限 EUA 期权组合价格推算未来预期年化波动率。样本期 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内，Carbon VIX 平均为 55%，区间在 28%至 87%之间，并在 EU ETS 改革、市场稳定储备机制、疫情及能源危机等影响配额供需的事件附近出现持续冲击。指标与欧洲股票 VIX、石油 VIX 的相关系数分别仅为 0.11 和 0.14，显示其捕捉的是区别于一般金融市场波动的碳市场特有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不确定性（作者：Maximilian Fuchs、Johannes Stroebel、Julian Terstegge；期刊：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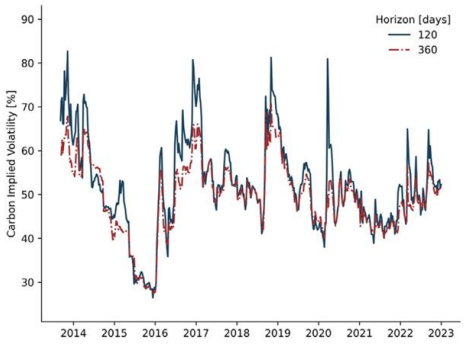
论文首先使用 CDP 企业问卷中 2015—2023 年超过 1.25 万个已实施脱碳项目、合计约 6390 亿欧元投资信息，构建“脱碳投资额/范围 1 排放量”的投资强度指标，并比较受 EU ETS 约束企业与未受约束企业在不同碳价不确定性时期的投资行为。结果显示，在控制企业特征、固定效应、碳价和油价后，Carbon VIX 上升一个标准差（约 4.5 个百分点）与受 EU ETS 约束企业脱碳投资强度下降 1.6—2.2 欧元/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关，而样本平均投资强度为 18 欧元/吨。该结果与实物期权理论一致：当低碳技术投资具有部分不可逆性时，未来排放成本的不确定性会提高等待的期权价值，企业因而倾向推迟当期减排资本开支。

图 3:碳价 VIX 及其隐含波动率



数据来源：《Carbon VIX：Carbon price uncertainty and decarbonization investments》，中信建投证券

图 4:碳价隐含波动率的期限结构



数据来源：《Carbon VIX：Carbon price uncertainty and decarbonization investments》，中信建投证券

为获得更高频的预期投资指标，研究进一步从 5000 余家欧洲上市公司的业务描述中识别出 201 家“碳解决方案提供商”，涵盖 16 个行业、18 个国家，并以其相对股票收益衡量市场对未来脱碳投资需求的预期。结果显示，在 2018—2022 年碳价相对较高阶段，碳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相对收益与碳价上涨显著正相关、与 Carbon VIX 上升显著负相关；一个百分点的碳价不确定性上升，对其相对收益的影响约等同于碳价下降 0.98 欧元/吨。而 2013—2017 年低碳价阶段不存在这一关系，构成对机制的重要安慰剂检验。以销售额进行的补充分析同样发现，Carbon VIX 上升会降低碳解决方案企业的销售额/资产比。

研究将碳市场讨论由“碳价是否足够高”进一步拓展至“碳价路径是否足够可预期”。碳定价能够提高高排放活动的成本，但若配额供给、政策规则或宏观冲击持续放大未来价格的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延后低碳设备、能效改造及替代技术投资，削弱当期减排政策的传导效果。对政策制定者而言，除强化减排约束和碳价信号外，稳定市场规则、提高配额供给预期透明度同样重要；对投资者和金融机构而言，Carbon VIX 可作为观察企业减排意愿、低碳技术需求及相关资产定价的补充变量。论文亦提示，企业投资披露口径和频率存在局限，股票收益反映的是预期而非已实现投资，因此仍需将市场数据与企业实际减排数据结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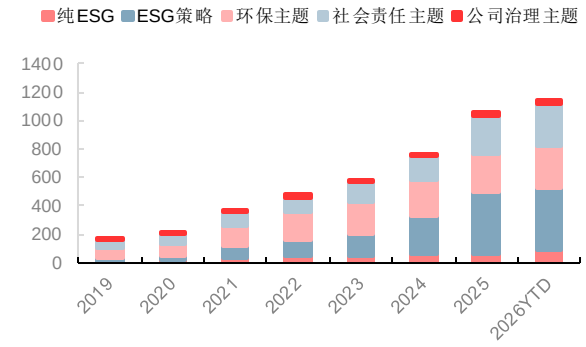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5 市场数据追踪

5.1 国内基金数据跟踪：7 月新发 6 只 ESG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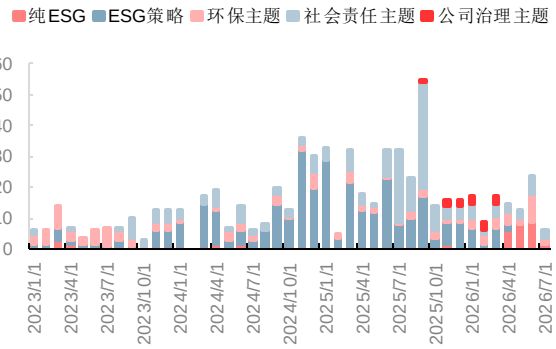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新发行 6 只 ESG 基金。2026 年 7 月，Wind 收录 6 只新发布的 ESG 基金，其中 2 只纯 ESG 基金，2 只环境保护主题基金，2 只社会责任主题基金。发行热度环比有所回落，但后续可能仍有 7 月新发行基金被收录。2026 年 7 月发行规模最大的基金为华泰三峡新能源 REIT，规模为 40.09 亿元。

图 5:2019 至今 ESG 基金年度累计发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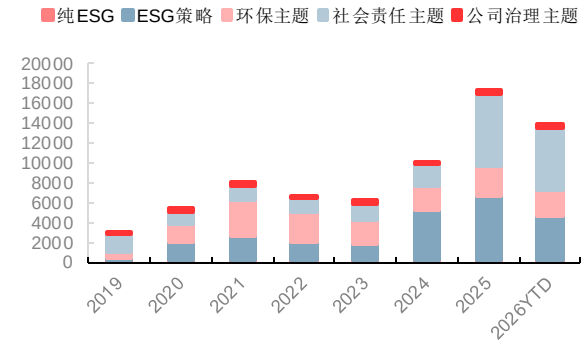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图 6:2023 至今 ESG 基金月度新发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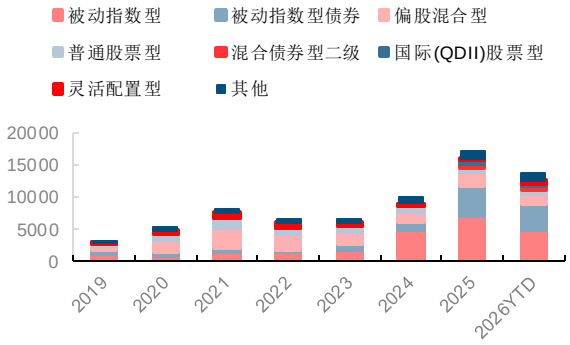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图 7:2019 至今分策略类型 ESG 基金累计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图 8:2019 至今分资产类型 ESG 基金累计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表 2:2026 年 7 月国内新发行 ESG 基金信息摘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题	类型	成立日期	规模 (亿)	基金经理
027317.OF	兴全科技优选 A	社会责任	偏股混合型	2026-07-28	3.30	陈泓志
028433.OF	南方荣信稳健添利 A	纯 ESG	混合债券型二级	2026-07-21	1.61	陈卓,杨旭
159069.OF	华泰柏瑞创业板新能源 ETF	环境保护	被动指数型	2026-07-09	2.47	柳叶青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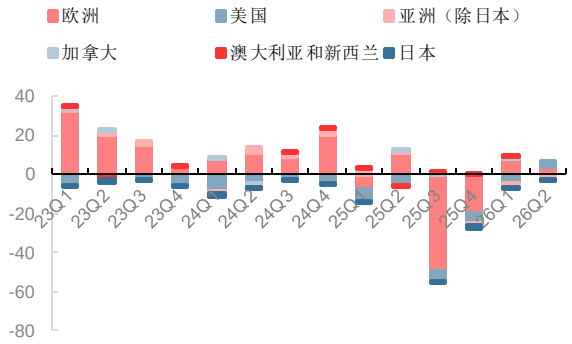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					
027992.OF	ETF 联接 A	社会责任	被动指数型	2026-07-07	0.15	梁溥森,王思岳
508059.OF	华泰三峡新能源 REIT	环境保护	REITs	2026-07-06	40.09	骆祥民,魏蓉蓉,肖如嘉
027547.OF	东方红智弘价值 A	纯 ESG	偏股混合型	2026-07-01	0.11	张伟锋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5.2 海外基金数据跟踪：欧美 ESG 基金继续保持正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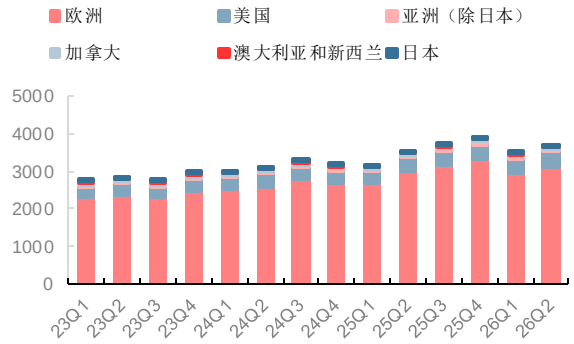
欧美 ESG 基金流量持续反弹。2026 年 7 月末，晨星（Morningstar）发布最新一季全球 ESG 基金市场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全球可持续基金资产估计达到 3.7 万亿美元，较上一季度末的 3.5 万亿美元有所增长。这一增长主要由市场升值推动。2026 年第二季度全球可持续基金净流入达 37 亿美元，延续了第一季度的资金流入趋势。然而，各地区的复苏并不均衡。欧洲和美国均实现净流入，但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大部分亚洲（中国除外）继续经历净赎回。

图 9: 海外 ESG 基金季度资金流量（单位：10 亿美元）



数据来源：Morningstar，中信建投证券

图 10: 海外 ESG 基金季度资产规模（单位：1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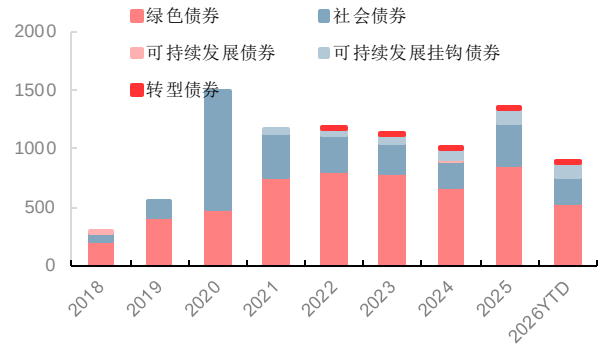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orningstar，中信建投证券

5.3 国内 ESG 债券发行跟踪：2026 年 7 月发行规模创本年新高

2026 年 7 月发行规模创本年单月规模新高。根据 Wind 统计，7 月共发行 ESG 债券 134 只，发行规模为 1740 亿，创下 2026 年月度发行规模新高。其中，绿色债券/社会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转型债券分别为 98/31/14/2 只（部分债券同时被贴多种标签，导致加总数与总发行数不一致），规模分别为 1424/230/73/1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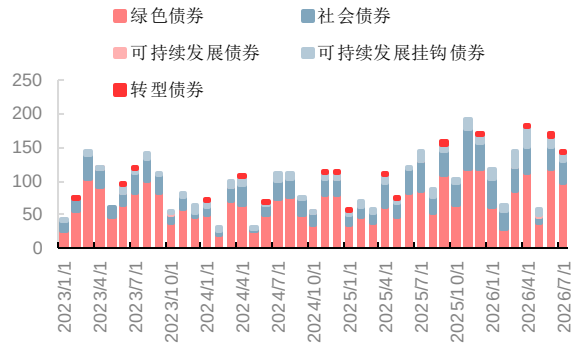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 11:2018 年至今国内 ESG 债券年度发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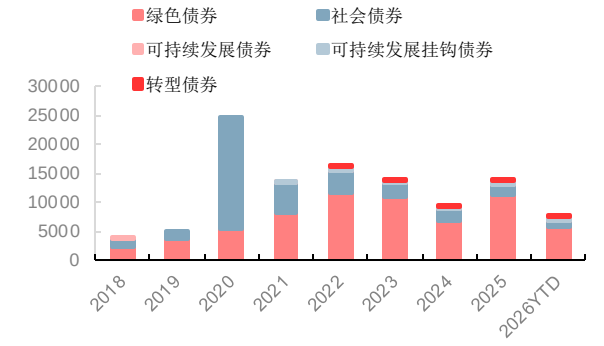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图 12:2023 年至今国内 ESG 债券月度发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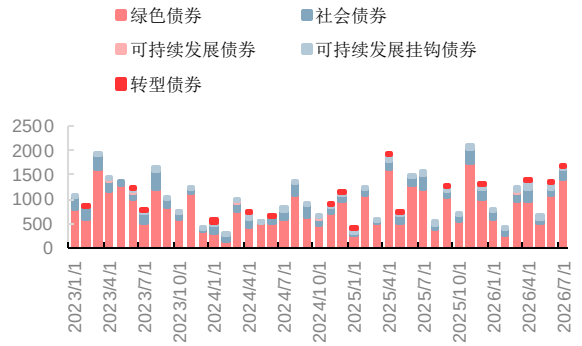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图 13: 2018 年至今国内 ESG 债券年度发行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图 14: 2023 年至今国内 ESG 债券月度发行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风险提示

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宏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导致企业盈利受挫从而削减 ESG 投入，消费者也更关注价格而忽视 ESG 价值，不利于 ESG 市场发展；

ESG 相关政策推行不及预期：ESG 相关标准体系建设延缓，企业 ESG 实践缺乏规范，绿色金融产品成长预期下行，降低投资者信心，并可能造成市场竞争不公与道德风险；

市场情绪与偏好波动风险：市场情绪和投资者偏好多变，ESG 投资容易因市场转向而在短期失去关注，面临资金撤离、发展桎梏等风险。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分析师介绍

祁星

祁星，ESG 及绿色金融首席分析师，墨尔本大学双学士，伦敦大学学院理学硕士。曾任浙商证券 ESG 及绿色金融首席分析师，中金公司研究部 ESG 投资研究负责人，MSCI 大中华区 ESG 专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宏观经济分析师。2026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在可持续金融、气候变化、能源转型、ESG 投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

研究助理

梁家瑞

liangjiarui1@csc.com.cn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涉及的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涨幅 15％以上
		增持	相对涨幅 5%—15％
		中性	相对涨幅-5%—5％之间
		减持	相对跌幅 5%—15％
		卖出	相对跌幅 15％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涨幅 10%以上
		中性	相对涨幅-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跌幅 10%以上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i）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ii）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法律主体说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机构（以下合称“中信建投”）制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一般性声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制作。发送本报告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不因接收者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建投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但中信建投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观点、评估和预测仅反映本报告出具日该分析师的判断，该等观点、评估和预测可能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有所变更，亦有可能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或者采用不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建投其他部门、人员口头或书面表达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报告所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中所含任何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皆基于相应的假设条件，而任何假设条件都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并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中信建投不承诺、不保证本报告所含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必然得以实现。

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中信建投建议所有投资者应就任何潜在投资向其税务、会计或法律顾问咨询。不论报告接收者是否根据本报告做出投资决策，中信建投都不对该等投资决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以任何形式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中信建投不对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中信建投可能持有并交易本报告中所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财产权益，也可能在过去 12 个月、目前或者将来为本报告中所提公司提供或者争取为其提供投资银行、做市交易、财务顾问或其他金融服务。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署名分析师的观点，分析师的薪酬无论过去、现在或未来都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其所撰写报告中的具体观点相联系，分析师亦不会因撰写本报告而获取不当利益。

本报告为中信建投所有。未经中信建投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发布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从未经中信建投书面授权的任何机构、个人或其运营的媒体平台接收、翻版、复制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北京
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18 层
电话：（8610） 56135088
联系人：李祉瑶
邮箱：lizhiyao@csc.com.cn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南塔 2103 室
电话：（8621） 6882-1600
联系人：翁起帆
邮箱：wengqifan@csc.com.cn

深圳
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广电金融中心 35 楼
电话：（86755）8252-1369
联系人：曹莹
邮箱：caoying@csc.com.cn

中信建投（国际）

香港
中环交易广场 2 期 18 楼
电话：（852）3465-5600
联系人：刘泓麟
邮箱：charleneliu@csci.hk